

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公共选修课选课实施细则

第一条 公共选修课是为拓宽我院学生视野，增加学生知识面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，增强学生综合素质，补充专业课的学习而开设的课程；公共选修课的选课方式为网上选课，每学期第9—14学周为公共选修课网上选课期，学生可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，按照学院规定，在该学期该年级的开课目录中自由选择。

第二条 公共选修课是总括型课程，选择某课程的多是对该专业有兴趣但无专业基础的学生，教学目的并不是培养学生扎实的专业功底，因此，要求任课教师不得使用与专业课相同的大纲，应根据课程特点和学生具体情况安排灵活的教学方式和内容，或概括性介绍，或抓住某一问题深入探讨，不必求全求深。

第三条 公共选修课与专业课重合的课程，为该专业的限选课程，该专业学生不得选修，以避免学生课程结构单一；选修课程是根据不同类别及程度按照教学计划循序渐进而开设的，同时，根据网络选课的特点，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跨年级选课，以避免重复选择造成选课资源的不足或浪费；选择该专业限选课程或跨年级选课，均为违规选课，其选课结果不予承认。

第四条 学院提供给学生的课程学分远超出教学计划的要求学分，学生可结合该学期其他类别课程的开设情况以及个人的接受能力，灵活决定多选、不选或是少选；公共选修课没有重修机会，学生按照教学计划修够相应学分即可；某一学期的空选并不会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。

第五条 各系（院）有指导学生选课的责任，以便学生科学合理的选择课程，避免失误。

第六条 课程开设：

第一款 公共选修课的开设以本科教学计划为准，计划内课程如因故无法开设，开课系（院）在寻找代课教师未果的情况下，可以按照我院新开课的具体规定提请其他课程替代；如欲取消该门课程，需向学院提出书面报告；

第二款 我院教师欲开设新的公共选修课课程，需按照我院新开课的具体规定，填报《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新开课审批表》，提交相应材料，获得批准后，方可开设；

第三款 36课时以内及54课时的课程安排在一个时间段内；72课时的课程安排在两个时间段内，选中72课时的课程视为选中两门课。

第七条 选课原理及程序：

第一款 因教室座位数的限制和教学质量的要求，每门课程接纳学生人数有限，因此，学生在

选课的过程中，可能出现无法选上自己最想上的课程的情况；

第二款 为最大限度的满足学生的兴趣爱好，尊重学生的选课自主权，我院实行的网上选课分

成初选和自由补退选两个阶段，采用了类似高考报志愿的方法；

第三款 每学期第9学周，为网上选课的初选阶段，学生按照高考报志愿的原理，在网上按照

本年级的开课目录，根据自己的意愿，将最想选择的课程报为第一志愿，次想选的课程为第二志

愿，依次类推可根据自己的喜好程度依次选报多门课程，每门课程为一个志愿；

第四款 学生可在规定课程内报多个志愿，但最终选中的课程门数受开课时间段的限制；我院

目前开课分为周二、周四两个时间段，因此学生最多可以选中两门课程；时间段的增加与变动，以
及学生选课的门数要求均以教务处该学期的具体规定为准；

第五款 在两个时间段为例，学生在选报志愿时，要求将周二最想上的课程报为第一志愿，周四最想上的课程报为第二志愿，周二次想上的课程报为第三志愿，周四次想上的课程报为第四志愿，交替报课，教务处将优先满足学生选报的前两个志愿；多个时间段的情况依次类推；

第六款 在本学周内，学生可自由上网任意修改增删选课志愿；

第七款 第10学周，教务处封库进行处理，根据学生的选课志愿数确定每门课程的名额和教室，不足40人的课程停开（体育类不足15人的课程停开）；名额确定后，电脑根据学生的志愿顺序分配课程名额，电脑处理的取舍标准是：举例说明，两人第一志愿均报A课，名额为一人，则随机录取一人，另一人满足下一志愿；两人报A课，一人为第一志愿，另一人为第二志愿，电脑录取一志愿的人，而二志愿的人落选；

第八款 第11学周，教务处会将初选结果公布在教务网上，由各系教秘打印并张贴给学生；学生也可上网自行查询；

第九款 第12-13学周，未选中或未选满课程的学生可进行网上补选，不满意所选课程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退选；补选和退选均为实时进行，一经选择，立即生效，当时即可查询到选课结果；某学生退出的课程名额当即开放给全院学生选择；在规定时间内，补退选可重复进行，补完再退，退完再补，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补选完毕，过了截止时间仍未补选的学生，即等于

自动放弃补选资格；

第十款 网上选课具体操作方法及要求详见《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网络教学管理操作规范》及教务处该学期具体规定，请广大师生认真查阅。

第十一款 第14学周，教务处向任课教师颁发教学任务书及选课名单；

第十二款 下学期第1—2学周，学生试听所选课程，如不满意，可以上网退选，同时可以补选他人退选的课程名额，学院不保证届时有足够名额供学生补选，所以请学生本人慎重考虑；开学初两周后，不再提供补退选机会，教务处重新整理选课名单并发放给任课教师；

第十三款 选课名单一律以学生网上选课操作结果为准，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删、修改选课名单，以免造成无法登录学生成绩的情况出现。

第八条 公共选修课期末考试试卷由开课单位审查，教务处统一印制并存档；总评成绩由教务处汇总并下发各系（院），由各系（院）统一登录网络教学管理系统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教务处。

1997年9月制订 2000年10月修订